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原告 福海富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敏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被告 徐祐璋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法院調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784,703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